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52500 號函公布

115 年 7 月 2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62860 號函修正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88218 號函第 2 次修正

壹、依據：教育部「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大雅區大明國小、北區篤行國小、市立文華高中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豐原區葫蘆墩國小、南區信義國小

肆、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 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 團體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國小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本市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大專個人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B 組為非舞蹈班。

（三）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伍、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五、芭蕾舞：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陸、參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得增報 6 人以下候補人員）。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4 人以下候補人員）。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候補人員；參賽人數若只有 2 名，僅開放其中 1 名候補人員替補）。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1. 芭蕾舞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2. 個人組—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3.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附件 1】，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4. 團體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5.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二、演出場所：

-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
- (二)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三、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1.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3 分鐘為限。
 2.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芭蕾舞以 8 分鐘為限。
 3.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四、參賽人員：

- (一)團體組：凡本市轄區之各級學校鼓勵自由參加，均得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每一舞作，請申請一組帳號報名，以利彩排作業。
- (二)個人組：凡本市轄區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填具報名表並列印紙本。
 1.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各分區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2. 大專組除可檢具報名表紙本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報名外，亦得憑學生證影本，向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3.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市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15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均得於舞蹈比賽網站填具報名表，並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後，向各分區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

加。

柒、參賽分區：

- 一、國小、國中組：依 113 學年度核定學校班級數（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劃分區別，並據此延續 3 年(113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適用為原則。

組別	區別	標準	學校名稱
國小	一區	44 班以上<含 44 班>及私立、外僑學校	各分區學校 如【附件 2】
	二區	30 班~43 班	
	三區	29 班以下<含 29 班>	
國中	一區	47 班以上<含 47 班>及私立、外僑學校	
	二區	29 班~46 班	
	三區	28 班以下<含 28 班>	

- 二、高中(職)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依行政區別劃分。

區別	行政區及校名
一組	中區、石岡區、和平區：無 東區：臺中家商、興大附農 太平區：慈明高中、華盛頓高中、長億中學、光華高工 大里區：興大附中、立人高中、大明高中、僑泰高中、青年高中、大里高中 豐原區：豐原高中、豐原高商 東勢區：東勢高工、玉山高中 新社區：新社高中
二組	南區：明德中學、臺中高工 西區：臺中女中、忠明高中 西屯區：宜寧高中、文華高中、東大附中、西苑高中、臺中啟聰學校 南屯區：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惠文高中、嶺東中學 霧峰區：霧峰農工、明台高中 烏日區：明道高中 梧棲區：中港中學 龍井區：龍津高中 大肚區：無
三組	北區：臺中一中、臺中二中、新民高中、曉明女中、 <u>臺中科技大學</u> 北屯區：衛道高中、東山高中、葳格高中、馬禮遜美國學校、 <u>臺中美國學校</u> 后里區：啟明學校、后綜高中 潭子區：弘文高中、常春藤高中 大雅區：中科實中、惠明盲校 神岡區：神岡高工 清水區：清水高中、嘉陽高中 沙鹿區：沙鹿高工、 <u>弘光科技大學</u>

大甲區：大甲高中、大甲高工、致用高中 大肚區：無

註：加底線為五專院校。

三、大專組：凡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及參賽地點：

組別	報名地點及參賽地點/聯絡電話
芭蕾舞(個人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連絡電話：04-23124000#234、216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大專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大雅區中清路 4 段 158 號 連絡電話：04-2565-1300#821、824
	參賽地點：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國小(個人、團體組) 國中、高中(職)(團體甲組)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臺中市北區篤行路 321 號 04-2201-3483#720、721

三、報名方式：各組填寫報名表(含切結書)，請依本計畫規定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上網報名；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附件 3-1、3-2】1 式 2 份；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學校戳章，以證明參賽者均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完成後將其中 1 份「報名表」、「切結書」及領取「獎狀」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個人組貼上 44 元郵資、團體組貼上 60 元郵資)，於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前，掛號(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逕寄至各區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表自留。惟每校參加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四、各區承辦學校聯絡人員：

區別	聯絡人員/聯絡電話
芭蕾舞(個人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楊舒雯組長、吳曉菁老師 04-23124000#234、216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大專	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小 張齡方主任、魏嘉泰組長 04-25651300#821、824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國小(個人、團體組) 國中、高中(職)(團體甲組)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 葉欽智主任、盧大中組長 04-2201-3483#720、721

五、報名表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表前請詳細參閱填表說明，一經報名後，不得在演出前要求增減或變更人員，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報名前請確認清楚參加的組別及曲目，一經報名日期截止，各比賽組別不得要求更換組別。
- (三)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 (四)報名表所填內容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比賽資格及名次。
- (五)本市初賽敘獎名單，皆以報名表所列人員為獎勵依據，請務必慎重考慮。
- (六)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隨時留意舞蹈比賽之最新訊息。

六、特別規定：

- (一)連續2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名單請參閱【附件4】「113、114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個人、團體)」。(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113、114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 (二)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如為豐富比賽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由本局依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上開情形之個人及團體，仍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均不佔本市代表權額度。

玖、參賽期程：

一、出場序抽籤及領隊會議：

(一)時間及地點：

區別	時間	地點
芭蕾舞(個人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115年10月6日 (星期二) 上午10:00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演藝廳 (承辦學校-大明國小)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大專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國小(個人、團體組) 國中、高中(職)(團體甲組)		

- (二)請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出席，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不得異議；
抽定之出場序號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

二、團體組彩排時段及登記方法：

(一)彩排日期：

區別	時間	彩排地點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	115 年 11 月 7~8 日 (星期六~日)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國小(團體組) 國中、高中(職)(團體甲組)	11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四)	北區篤行國小 篤行堂

(二)彩排時間：

- 1.系統測試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2.正式預約時間：115 年 10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3.彩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團體組以 15 分鐘為限，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控管。個人組不提供彩排時間。

- (三)登記方式：承辦學校依報名公告的時間以網路預約方式登記(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https://art.tc.edu.tw/dance/>)。

三、參賽時間及地點：

(一)參賽時間及地點：(比賽時間依賽程而定)

區別	時間	比賽地點
芭蕾(個人組):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115 年 10 月 31~11 月 1 日(星期六~日)	市立文華高中 進德樓 3 樓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個人組;團體乙、丙組): 國中、高中(職)、大專	115 年 11 月 10~13 日 (星期二~五)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藝廳
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國小(個人、團體組) 國中、高中(職)(團體甲組)	115 年 11 月 17~19 日 (星期二~四)	北區篤行國小 篤行堂

- (二)詳細賽程俟抽籤完畢排定後，另行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

拾、評審委員：由本局參考教育部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評審人才庫之名單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5 至 7 名以上(含 5 名)擔任，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

一機關服務者。

拾壹、評分標準：

一、評分要點：

-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週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 (四)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大會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二、評分內容：

- (一)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二)芭蕾舞：
個人組：藝術表現力 30%，音樂表現力 30%，技術技巧 40%。
團體組：藝術表現力 50%，音樂表現力 20%，技術技巧 30%。
- (三)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附件 5】（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7 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三、扣分項目：

- (一)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 (二)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三)違反本計畫第陸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

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1分。

-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1分。
- (六)使用乾冰、煙霧機及遠端遙控等特殊效果之道具或非舞者自行手持之道具（含布景、樂器），須於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6】，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未依規定填寫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七)芭蕾舞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 (八)芭蕾舞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5分。

四、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參賽各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 (一)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 (二)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 (三)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拾貳、錄取名額及遞補資格：

- 一、以各比賽項目（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芭蕾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本市代表權4名：

- (一)國小及國中組(分3區)：取各區(各類各組)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參加全國賽。
- (二)高中（職）組(分3組)：取各區(各類各組)第1名優勝者及第2名成績較高者參加全國賽。
- (三)大專組：取各類前4名參加全國賽。
- (四)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會依本計畫之評分標準辦理；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成績須達80以上。

- 二、各區各類各組80分以上皆發給獎狀。前6名獎狀註記等第及名次，其餘不

列名次，只列等第。第 1 名參賽隊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於成績公布時加註「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三、決賽：

- (一)團體組、個人組代表參加全國賽請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前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報名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依照臺中市初賽各分區比賽完成後，始進行全國決賽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 1 式 2 份；報名表經就讀學校蓋印(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切結書個人組需由參賽者及編舞老師簽名，團體組則須加蓋學校印信經就讀學校蓋印(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其中 1 份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前掛號(信封請註明舞蹈比賽報名表)逕寄至本市初賽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 (二)決賽道具修改期限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起，各參賽團隊可自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修改，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0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道具變更。

四、遞補資格：棄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依次推派遞補，為維護本市代表參賽水準，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 (一)「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附件 7-1、7-2】，以書面方式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前(送達為憑)主動函報本局。
- (二)如有放棄參加全國賽者，缺額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請逕至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瀏覽查詢。
- (三)成績須優等(含)以上，方可取得遞補資格。
- (四)棄權之遞補方式：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類別/同組/同區最高分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五)同類別/同組/分區無參賽者之遞補方式：各比賽項目分區中，有分區無報名參賽者，得由同類別/同組/其他區參賽者提出申請，依名次依序遞補，如名次相同則依分數高者遞補，同名次分數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 (六)遞補申請資格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決定之，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七)「遞補申請表」【附件 8】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前(送達為憑)送本局，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拾參、獎勵方式與標準：

-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請各參

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名時，檢附貼上 44 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格式請逕至本市舞蹈比賽網站下載)一個，由各承辦學校代為寄送。

二、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及獎狀之額度如下：

(一)團體組：

1. 獲評列第 1 名者，編舞老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得含校長)各予嘉獎 1 次，獎勵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2. 獲評列第 2-6 名者，編舞老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得含校長)各予頒發獎狀 1 張，獎勵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3. 獲獎學校(80 分以上)頒發獎狀 1 張。

(二)個人組：

1. 獲評列第 1 名者，編舞(指導)老師(限 1 人)給予嘉獎 1 次。
2. 獲評列第 2-6 名者，編舞(指導)教師(限 1 人)頒發獎狀 1 張。
3. 參賽者 80 分以上皆頒發獎狀，前 6 名獎狀註記等第及名次，其餘不列名次，只列等第。

(三)編舞老師獲嘉獎者，若非公教人員一律改頒獎狀 1 張。

(四)參賽者、編舞教師、指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五)各區各類各組獲獎之學校及個人，各校有功人員敘獎請依上開獎勵額度依規定本權責敘獎，校長部分本局另案簽辦(免送獎懲建議函)；另敘獎名單以報名時填報之名單為準，未填報者視同放棄。

三、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肆、學生參加比賽時若遇到考試，為維護其權益，請各校斟酌除准予補考外，並不得扣分。

拾伍、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二)領取資料：領隊證、音控證、攝影證各 1 張；道具證(非團體甲組 6 張、兒童舞蹈 8 張；團體甲組 8 張、兒童舞蹈 10 張)。

二、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大會準

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電力、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四、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USB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五、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六、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再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七、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學校」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學校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
- 八、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九、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含空飄氣球)，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報到時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件 6】），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三、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申訴申請書【附件 9】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原創作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參賽作品為鼓勵創意，參賽單位應切結保證其參賽舞碼之編排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於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者，均視為抄襲。檢舉人須於比賽結束後 3 日月內檢具原創作品影片及申訴申請書【附件 9】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案件經大會受理後，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若經認定有抄襲情事，將取消其得獎師生之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 十七、前項檢舉期間屆滿後，如主辦單位因其他管道知悉有情節重大、涉及明顯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比賽公信力，仍得依職權啟動調查或審查程序，並比照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
- 十八、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單位之演出，參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九、各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相關事宜。
- 二十、各區承辦學校之比賽場地平面圖、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說明、周邊道路停車平面圖等相關資訊將於領隊(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臺中市舞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
- 廿一、比賽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聽到司儀報幕 XX 號請出場，請參賽隊伍應立即進場定位，開始計時比賽，切勿待舞監下旗後才出場；若音樂先播放者，以音樂播放之時即開始計時。
- 廿二、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擅自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廿三、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地墊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 廿四、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廿五、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
- 拾陸、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之比賽相關訊息，請參賽單位留意臺中市舞

蹈比賽網站(<https://art.tc.edu.tw/dance/>)。

拾柒、凡參加本市初賽(含領隊會議及彩排等相關事宜)或全國決賽之選手、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辦單位不另行發文或發給請假證明。如遇假日參賽，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依教師需求以1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拾捌、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撥付承辦單位，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送主辦單位核銷。

拾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公布。

【附件 1】

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

一、國小組：

編號	舞碼 (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1st Act Variations	Léo Delibes/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第一幕變奏
2	Don Quixote, Cupid Variation	Ludwig Minkus/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邱比特變奏
3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4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 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5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7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8	La Bayadère, Three Shade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
9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中之變奏
10	Le Corsaire, Odalisque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歐達里斯克變奏
11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2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 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3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人舞之變奏
14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中之變奏
15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Florine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變奏；青鳥雙人舞中之變奏
16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二、國中組：

編號	舞碼(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éo Delibes/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2	Diana & Acte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A.Vaganova	黛安娜與阿克泰翁 (瓦加諾娃) 雙人舞中之變奏
3	Don Quixo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4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5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iselle, Variations of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lbrecht Variation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吉賽兒的變奏；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阿爾伯特變奏
7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8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9	La Bayadère, Three Shade Variations; Gamzatti Variati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ronze Idol; Nikia Variation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甘紫提變奏；雙人舞及變奏；古銅雕像；尼其雅變奏
10	La Esmerald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ugni/ M. Petipa	愛絲默瑞達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1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12	La Ventana, All Variations	Christian Lumbye & Wilhelm Christian Holm/ A. Bournonville	凡大那 (窗戶)(包諾維) 所有變奏
13	La Sylphid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Herman Severin Løvenskiold/ A.Bournonville	仙女 (包諾維)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4	Le Corsaire, Pas d'Esclave Variations; Odalisque Variations; Le Jardin Animé;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奴隸之舞及變奏；歐達里斯克變奏；雙人舞及變奏

編號	舞碼(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5	Laurencia	Alexander Kerin/ V.Chabukiani	羅崙西亞 (查布奇亞尼)
16	Les Sylphides / Chopiniana, Male and Female Mazurkas; Waltz # 11; Prelude	Chopiniana/ M. Fokine	仙女們／蕭邦組曲 (佛金) 男女 馬祖卡；華爾滋 11 號；前奏
17	Napoli, Pas de Six and all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d & Holger Simon Paulli & Niels Wilhelm Gade & Hans Christian Lumbye/ A.Bournonville	拿坡里 (包諾維) 六人舞與所有 變奏
18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9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 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0	Satanella, Pas de Deux Variations	Cesare Pugni & Konstantin Liadov/ M. Petipa	沙塔雷拉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 變奏
21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 人舞中之變奏
22	The Awakening of Flora, All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花神的甦醒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3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中之 變奏
24	The Nutcracker Sui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V. Vainonen	胡桃鉗組曲 (瓦伊諾寧) 雙人舞 及所有變奏
25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Aurora Variations;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Wedding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變 奏；奧羅拉變奏；青鳥雙人舞 中之變奏；婚禮雙人舞中之變 奏
26	The Cavalry Hal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Johann Armsheimer/ M.Petipa	騎兵駐足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 變奏
27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28	William Tell Variation	Gioachino Rossini/ A.Bournonville	威廉泰爾變奏 (包諾維)

三、高中及大專組：

編號	舞碼 (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éo Delibes/ 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2	Diana & Acte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A.Vaganova	黛安娜與阿克泰翁 (瓦加諾娃) 雙人舞中之變奏
3	Don Quixo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4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5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iselle, Variations of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lbrecht Variation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吉賽兒的變奏；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阿爾伯特變奏
7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8	Grand Pas Classiqu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Daniel-François-Esprit Auber/ V. Gsovsky	古典大雙人舞 (格索夫斯基) 雙人舞中之變奏
9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10	La Bayaderé, Three Shade Variations; Gamzatti Variati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ronze Idol; Nikia Variation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甘紫提變奏；雙人舞及變奏；古銅雕像；尼其雅變奏
11	La Esmerald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ugni/ M. Petipa	愛絲默瑞達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2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13	La Ventana, All Variations	Christian Lumbye & Wilhelm Christian Holm/ A. Bournonville	凡大那 (窗戶)(包諾維) 所有變奏
14	Laurencia	Alexander Kerin/ V.Chabukiani	羅崙西亞 (查布奇亞尼)
15	La Sylphid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Herman Severin Løvenskiold/ A.Bournonville	仙女 (包諾維)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6	Le Corsaire, Pas d'Esclave Variations; Odalisque Variations; Le Jardin Animé;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奴隸之舞及變奏；歐達里斯克變奏；雙人舞及變奏

編號	舞碼(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7	Les Sylphides / Chopiniana, Male and Female Mazurkas; Waltz # 11; Prelude	Frederic Chopin/M. Fokine	仙女們／蕭邦組曲 (佛金) 男女馬祖卡；華爾滋 11 號；前奏
18	Napoli, Pas de Six and all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d & Holger Simon Paulli & Niels Wilhelm Gade & Hans Christian Lumbye/A.Bournonville	拿坡里 (包諾維) 六人舞與所有變奏
19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0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1	Satanella, Pas de Deux Variations	Cesare Pugni & Konstantin Liadov/ M. Petipa	沙塔雷拉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22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Odette's Variation; Black Sw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人舞及變奏；白天鵝變奏；黑天鵝雙人舞中之變奏
23	The Awakening of Flora, All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花神的甦醒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4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中之變奏
25	The Nutcracker Sui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V. Vainonen	胡桃鉗組曲 (瓦伊諾寧)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26	The Cavalry Halt,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Johann Armsheimer/ M.Petipa	騎兵駐足 (裴堤帕)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27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28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Aurora Variations;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Wedding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變奏；奧羅拉變奏青鳥雙人舞中與變奏；婚禮雙人舞中之變奏
29	Walpurgis Nacht,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Charles-François Gounod/ L. Lavrovsky	巫宴 (拉夫羅夫斯基)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30	William Tell Variation	Gioachino Rossini/ A.Bournonville	威廉泰爾變奏(包諾維)

【附件 2】

國小、國中組參賽分區一覽表

區別		學校名稱	備註
一區	國小組 44 班以上 <含 44 班> 及私立、外 僑學校	大甲區：大甲國小 大里區：大元國小、永隆國小、益民國小、塗城國小、瑞城國小 大雅區：大明國小、大雅國小 太平區：太平國小、新平國小、新光國小、新高國小 北屯區：仁美國小、文心國小、北屯國小、松竹國小、建功國小、 軍功國小、廬子國小 北 區：賴厝國小 后里區：內埔國小 西屯區：永安國小、西屯國小、國安國小 西 區：大勇國小、忠孝國小 沙鹿區：北勢國小、竹林國小、沙鹿國小 東 區：力行國小 南屯區：大新國小、文山國小、永春國小、東興國小、南屯國小、 惠文國小 南 區：和平國小、信義國小、樹義國小 神岡區：社口國小 清水區：清水國小 梧棲區：中正國小 潭子區：潭陽國小、頭家國小 豐原區：南陽國小、瑞穗國小、葫蘆墩國小	
	二區	國小組 30~43 班 大甲區：文昌國小、順天國小 大肚區：大肚國小 大里區：內新國小、立新國小、崇光國小 大雅區：三和國小 中 區：光復國小 太平區：宜欣國小、東平國小 北 區：中華國小、立人國小、篤行國小、臺中教大附設實小 北屯區：文昌國小、四維國小、東光國小、陳平國小、僑孝國小 西 區：大同國小、中正國小、忠明國小 西屯區：上石國小、上安國小、協和國小、長安國小、惠來國小 東 區：大智國小、成功國小 東勢區：東勢國小 南屯區：大墩國小、黎明國小 烏日區：九德國小、烏日國小、僑仁國小、旭光國小 神岡區：神岡國小 梧棲區：大德國小、梧棲國小 清水區：建國國小 潭子區：東寶國小、潭子國小 龍井區：龍峰國小、龍泉國小 豐原區：豐田國小 霧峰區：霧峰國小	

區別		學校名稱	備註
三區	國小組 29 班以下 <含 29 班>	大甲區：文武國小、日南國小、西岐國小、東明國小、東陽國小、華龍國小、德化國小 大安區：三光國小、大安國小、永安國小、海墘國小 大肚區：大忠國小、山陽國小、永順國小、追分國小、瑞井國小、瑞峰國小 大里區：大里國小、竹仔坑國小、美群國小、草湖國小 大雅區：上楓國小、六寶國小、文雅國小、汝鑒國小、陽明國小 太平區：中華國小、光隆國小、坪林國小、東汴國小、長億國小、建平國小、黃竹國小、頭汴國小、車籠埔國小 北屯區：大坑國小、仁愛國小、四張犁國小、逢甲國小、新興國小、松強國小、南興國小 北 區：太平國小、省三國小、健行國小 外埔區：水美國小、外埔國小、安定國小、馬鳴國小、鐵山國小 石岡區：土牛國小、石岡國小 后里區：七星國小、月眉國小、后里國小、育英國小、泰安國小 西屯區：大仁國小、大鵬國小、何厝國小、東海國小、重慶國小、泰安國小 西 區：忠信國小、 沙鹿區：公明國小、公館國小、文光國小、鹿峰國小、鹿陽國小 和平區：中坑國小、平等國小、白冷國小、自由國小、和平國小、梨山國中小國小部、博屋瑪國小、德芙蘭國小 東 區：進德國小、樂業國小、臺中國小 東勢區：中山國小、中科國小、石角國小、石城國小、成功國小、明正國小、東新國小、新成國小、新盛國小 南屯區：春安國小、鎮平國小 南 區：國光國小、樹德國小 烏日區：五光國小、東園國小、喀哩國小、溪尾國小 神岡區：圳堵國小、岸裡國小、豐洲國小 梧棲區：中港國小、永寧國小、梧南國小、善水國中小國小部 清水區：三田國小、大秀國小、大楊國小、甲南國小、西寧國小、吳厝國小、東山國小、高美國小、糠榔國小 新社區：大林國小、大南國小、中和國小、協成國小、東興國小、崑山國小、新社國小、福民國小 潭子區：新興國小、僑忠國小 龍井區：龍山國小、龍井國小、龍津國小、龍海國小、龍港國小 豐原區：合作國小、翁子國小、富春國小、福陽國小、豐村國小、豐原國小 霧峰區：五福國小、四德國小、光正國小、吉峰國小、峰谷國小、桐林國小、復興國小、萬豐國小、僑榮國小、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區別		學校名稱	備註
一區	國中組 47 班以上 <含 47 班> 及私立、外 僑學校	大甲國中、大華國中、大雅國中、大業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 光榮國中、向上國中、成功國中、沙鹿國中、居仁國中、崇德國中、 清水國中、爽文國中、新光國中、福科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 西苑高中國中部、東山高中國中部	
二區	國中組 29~46 班	大道國中、大墩國中、中平國中、五權國中、太平國中、光德國中 安和國中、育英國中、東勢國中、崇倫國中、鹿寮國中、順天國中 漢口國中、潭秀國中、黎明國中、豐原國中、雙十國中 光復國中小、惠文高中國中部、后綜高中國中部、忠明高中國中部 中港高中國中部、長億高中國中部、	
三區	國中組 28 班以下 <含 28 班>	三光國中、大安國中、大德國中、中山國中、公明國中、日南國中 北勢國中、四育國中、四箴國中、外埔國中、石岡國中、立人國中 立新國中、光正國中、后里國中、至善國中、和平國中、東峰國中 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烏日國中、神圳國中、梧棲國中、清泉國中 青海國中、溪南國中、萬和國中、潭子國中、龍井國中、豐陽國中 霧峰國中、四張犁國中、 南興國中、廬子國中、文山國中、梨山國 中小、善水國中小國中部 新社高中國中部、大里高中國中部、龍津高中國中部、 神岡高工國中部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

團體組參賽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校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校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單位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存查。
-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

個人組參賽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者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存查。
-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114 學年度同類型同組別特優名單 團體特優名冊

編號	年度	舞蹈類別	參賽單位	舞蹈名稱	組別
1	113	古典舞	北區篤行國小	穹宇・壁月	A組乙
	114			花月長安	
2	113	古典舞	文華高中	綴如意	A組乙
	114			弓影馳沙萬陣鳴	
3	113	現代舞	文華高中	耳令	A組乙
	114			小宇宙 (Universe)	
4	113	民俗舞	后里區內埔國小	小沙彌	B組乙
	114			天靈靈地靈靈	
5	113	現代舞	安和國中	餘暉散盡下的丹頂鶴	B組丙
	114			故土	
6	113	現代舞	大肚區大肚國小	暫時停止呼吸	B組丙
	114			變異	
7	113	現代舞	中山國中	翼之光	B組乙
	114			逆風成光	
8	113	古典舞	西區大勇國小	仙姿舞影彩雲間	B組甲
	114			魚戲荷塘舞清風	
9	113	民俗舞	西屯區永安國小	祥龍獻瑞慶豐年	B組甲
	114			端陽採擷	
10	113	民俗舞	霧峰區四德國小	鱗波魚戲舞漣漪	B組甲
	114			星河迢遠織相思 鵲橋織錦渡銀河	
11	113	古典舞	西屯區國安國小	戰將旗響	B組甲
	114			竹林落影・俠客行	

備註說明：以上名單免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不佔縣市名額)。

【附件 5】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80 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 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 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

二、計點法：

依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況，就以兩者之 7 位評審高低判定名次。

【附件 6】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團體組 A 組 ☐ 團體組 B 組 ☐ 個人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芭蕾		
		☐ 團體甲組 ☐ 團體乙組 ☐ 團體丙組					
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場次	第 場	出場序		
特殊道具使用情形	☐ 煙類 ☐ 水、冰類 ☐ 粉末、碎屑類 ☐ 各類液體 ☐ 尖銳、利刃物品 ☐ 具黏性、膠類 ☐ 易致刮痕物品 ☐ 以上選項無法清楚表達，請填寫：_____						
特殊道具處理計畫							

☐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	--	--------------	----------------

注意事項：

1. 若有使用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抑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請於**報到時**勾選上述選項，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若未填寫致使比賽現場發生事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並予以扣總平均 1 分。
2. 若填寫之資料與報名系統上有差異，以本表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 7-1】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團體組)

因_____，本校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_____（比賽組別）_____（比賽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全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以上請逐級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 7-2】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賽資格聲明書(個人組)

因_____，本人無法代表本市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_____（比賽組別）_____（比賽項目），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 8】

遞補申請表

(團體組) 學校名稱		承辦人 姓名及電話	
(個人組)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電話	
區別	☐ 一區(含私立及外僑國中小學校) ☐ 二區 ☐ 三區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 團體組 ☐ 個人組		☐ A組 ☐ B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芭蕾		
初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初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個人組請擇一勾選)		
團體組	(請逐級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個人組	(請簽名)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審核結果 (教育局填寫)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 ☐ 一區 ☐ 二區 ☐ 三區 代表權。 ☐ 同類別/同組/同區第一名棄權 ☐ 同類別/同組/跨區第一名棄權 ☐ 同類別/同組/跨區無參賽者 ☐ 不符合遞補原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

【附件 9】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臺中市初賽申訴申請書

參賽學校(或個人)							
比賽 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團體組 ☐ 個人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芭蕾舞		
		☐ 團體甲組 ☐ 團體乙組 ☐ 團體丙組					
比賽 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場次	第 場	出場序		
主旨							
申訴 事實 說明							
大會 處理 情形							

☐ 個人組參賽者簽名 ☐ 團體組領隊簽名 (請勾選一項)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 市話：
--	--	--------------	----------------

申訴流程：

1. 申訴單位至報到處送交申訴申請書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功則退還保證金，申訴不成功則保證金納入大會經費。
2. 承辦單位彙整後，轉交舞蹈比賽主辦單位。
3. 辦理程序審查，裁決是否受理。
4. 受理申訴之案件，辦理實質審查、說明及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日